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07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及師資名單表各1份 (A21000000I_1131671324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671324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利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來源之多元性，
請依本部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
維護作業注意事項」推薦符合該資格之師資名單，並於每
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惠復本部憑辦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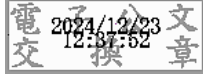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衛生、福利及家庭組」第31次會議及本部112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注意事項(如附件1)及師資名單表(如附件2)各1份，並請定期於旨揭期限前將電子檔案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 (md0721@mohw.gov.tw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



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